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特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宜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51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黃振興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	110年7月8日	932,000元	AK0000000	